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劉明武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5年上半年(1~7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5
三、財產申報.....	6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7
五、推動廉政指標.....	9
六、查處貪瀆不法.....	10
七、核發貪瀆案件檢舉獎金.....	13
八、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4
參、創新措施: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專案推廣計畫.....	15
肆、105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6
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增進肅貪工作成果.....	16
二、賡續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16
三、深化行政肅貪機制，迅速檢討違失責任.....	17

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強化全民反貪觀念	17
五、持續推動廉政指標建立	18
六、多元推動社會參與及反貪措施.....	18
七、持續協助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19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19
伍、結語.....	19

臺 北 市 政 府 政 風 處 工 作 報 告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武列席貴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政風業務的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法務部為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104年12月9日生效施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

本府為符合公約之規定，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將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修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辦理各項廉政工

作，展現市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使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永續的城市。

以下謹就本處105年上半年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做摘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貳、105年上半年(1~7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 2、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逾86場次，並於4月間假公訓處辦理「廉能法紀研習班」共2期課程，以及「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巡迴講習4場次，持續強化本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與政風法令知能。
- 3、賡續推動「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除督責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外，本處並於105年7月28日假美術館辦理府層級講習，邀請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分享實務經驗，透過案例提醒同仁莫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總計有本府各機關員工228人參訓。

4、針對本府員工於104年間具有廉能事蹟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表揚，由各一級機關初審舉薦人選報府，105年8月辦理複審作業，復由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頒獎表揚計19人，以公開表彰本府優秀公務員之廉潔典範。

（二）社會參與

1、辦理105年「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將本府年度廉政工作成果帶入謎作，透過主題網站與全國民眾互動填答，期間網頁瀏覽逾28萬人次，答對謎題者計7萬餘筆資料，有效達到寓教於樂培養全民反貪腐意識之成效。

2、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誠信反貪教育），巡迴本市公私立國小向三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除委託「愛說笑表演總鋪」進行誠信戲劇演出外，並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協力進行宣導；統計105年上半年計巡迴走訪38所校園，辦理39場次宣導活動，約有6千名學童參與。

3、辦理105年「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專案推廣計畫，於6月建置「有溫度的臺北」臉書粉絲專頁，並對外發表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活動、影片徵選活動，以及兒歌唱跳比賽訊息，藉以蒐集各項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之展品，並預計於12月假本市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有溫度的臺北」成果展演活動。

（三）推動廉政志工業務

本處自97年11月成立廉政志工隊，結合具志願服務精神者共同推動廉政工作，鼓勵民眾關懷監督公共議題，協助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統計105年1月至7月共投入廉政志願服務781人次。

二、預防貪瀆措施

（一）貫徹廉能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105年1至7月各機關受理登錄案

件共1,636件（請託關說14件、受贈財物1,288件、飲宴應酬334件）。

（二）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委外經營管理、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告發裁罰、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計9案，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弊失及改進。

（三）對於機關內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陳首長，機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之作為，自105年1月至7月，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69案預警作為，修訂法規、作業程序15案等效益產生，積極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三、財產申報

（一）104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為3,210案，依法務部規定以申報人數14%比例抽出483案進行實質審查，再由

各政風機構自各機關實質審查件數抽出2%比例計81案，進行申報資料前後年度比對作業，本年配合廉政署執行期程，刻正持續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中。

- (二) 本府自104年起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為使本府申報人熟悉系統各項操作介面，及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實務案例瞭解，本處於105年1月至7月間，共舉辦5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操作研習班」，參與講習者約250人次。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本期計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4次，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OT(營運、移轉)案」，因本案監察院尚未結案，請衛生局與專案小組先行討論並補充相關資料，再由本處整理全案資料送監察院續處，衛生局另就本案將來

續約條件與標準預作綢繆，並由研考會、主計處及衛生局就本案進行RCA(Root Cause Analysis 根本原因分析)，研議如何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二) 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一案，決議於雙子星案重啟招商時，將黨產問題納入開發條文內，並於未來辦理相關招標時，適時讓地主知悉參與，以維護其權益。
- (三) 有關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住房、會議廳使用等回饋換取增額25%之容積率，遭議員質疑其中有弊，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一案，決議暫不立案調查，如有發現其他具體新事證再行提案討論。
- (四) 有關蕭曉玲向廉政透明委員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業於105年5月25日召開聽證會，由鄭委員文龍主持，聽證會辦理完成後，專案小組將聽證報告提廉政透明委員會審議，最

終由市長裁決全案移由教育局妥處並將相關資料上網公告。

五、推動廉政指標

(一) 「廉政指標分數」為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之政策目標項下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參酌國際透明組織資料，與國內專研此領域之專家學者，共研建構一套符合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 透明課責與兼具延續性、系統性及可跨年度比較之「廉政指標」，期能經由本計畫執行結果精進各項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提升本府行政透明度，增進行政效能，維持公務員清廉操守。

(二) 經歸納各方意見後，決定指標建立方向採量化調查及質化研究方式進行，從整體『清廉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等四個構面為主要設定之議題，分別以本市市民及曾參與本府各類採購之廠商為量測對象，並摘錄兩者共通性之評價項目，建

立本府廉政指標，目前業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中。

六、查處貪瀆不法

本處105年1月至7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573件(如下表)，相關查處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受 理 案 件 總 數	貪 瀆 不 起 訴	移 送 貪 不 法	移 送 一 般 不 法	行 政 行 為 不 當 行 為 處 理 行 為 處 理	澄 清 案 結 案	其 他 處 理 情 形 (*註)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573	6	11	13	30	93	286	134

*註：其他處理情形：係指非涉政風移權責機關處理、檢舉內容空泛、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檢舉人所留聯絡資料係偽(冒)造等情形而註記存參，俟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再啟調查之案件，抑或經行政調查尚查無不法，惟仍持續注意之案件。

(一)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計11案，涉案公務人員21人，另函送一般不法案件13案，涉案人員計34人，

案件態樣多為投標廠商涉及圍標、偽造文書或民眾向本府詐領租金補貼等。

(二) 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1、經本處查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終結起訴之貪瀆案件，本期計6案，涉案公務人員8人，其中1案已判決確定，餘5案尚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分述如次：

(1) 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人員涉侵占公有器材，經調查後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器材罪等，提起公訴。

(2)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員辦理「景美溪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涉嫌向廠商索賄並接受飲宴，經調查後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 (3)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員辦理查核道路挖掘業務涉圖利廠商，經調查後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
- (4) 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人員涉持有非法槍枝、瀆職及栽贓等情，經調查後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違反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提起公訴。
- (5) 本府衛生局人員辦理採購核銷及物品管理涉偽造公文書，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該員犯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3年。
- (6)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中正第二分局人員涉洩漏查緝情資並包庇賭博業者，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提起公訴。

- 2、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三）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本期辦理行政責任共計30案48人。

七、核發貪瀆案件檢舉獎金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處提供各類暢通之檢舉管道，俾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本期召開審核貪污瀆職不法案件檢

舉獎金會議，經核定同意發給1案，計發放檢舉獎金新臺幣19萬5千元。

八、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 查察洩密案件及執行資訊稽核，確保機密安全

1、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45案，其中函送偵辦1案1人，提起公訴1案1人，不起訴處分1案1人，行政懲處2案2人，查明澄清或改善40案。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稽核89單位次，防止機密外洩。

(二) 進行橫向聯繫，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1、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6跨年晚會

本次晚會自104年12月31日下午3時至105年1月1日凌晨3時止，為確保活動期間之安全，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本處訂定「2016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組成維護小組值勤，並派員進駐本府緊急應變中心擔任「安全維護組」，同時請所屬各政

風機構加強蒐處各項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作為，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2、水岸臺北2016端午嘉年華

105年端午嘉年華自105年6月9日至6月11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為防範不法份子潛入本次活動開、閉幕及各項活動地點，進行危害或破壞，確保本次活動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員之安全，由本處負責統籌成立本活動「維護組」，與各機關聯繫協調及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使各項比賽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三）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宣導與訓練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39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計7單位次。

參、創新措施：廉政跨界結合世大運專案推廣計畫

為配合本府推廣2017世大運，本處規劃透過跨界合作展演成果方式，傳遞廉政核心概念及世大運核心價值，提高民眾對廉政議題之社會參與意願，進而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同時帶動臺北全民運動風氣。

肆、105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增進肅貪工作成果

透過民眾檢舉、專案清查、審核財產申報及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資料等發現違法情資，並透過與法務部廉政署縱向聯繫，結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肅貪資源，建構完整肅貪平臺，縮短辦案作業流程，精準掌握犯罪事證，以期機先發掘證據，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起訴率，增進肅貪工作成果。

二、賡續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政風機構因個案查處所發現之貪瀆態樣，擴大清查相類似、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之業務是否潛藏貪瀆弊端，另積極配合廉政署辦理之計畫性專案清查

作為，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掌握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以達興利除弊之效。

三、深化行政肅貪機制，迅速檢討違失責任

對於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判決有罪、或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等，依本府行政肅貪相關規定，通報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啟動行政肅貪，迅速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行政肅貪機制。

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強化全民反貪觀念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嫌貪污瀆職不法案件，加強端正政風，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瀆職或不法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時，可給獎金每案新台幣5,000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可先給獎金二分之一，並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200萬元。且受理檢舉

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均嚴加保密。另本處提供網路信箱、現場檢舉、電話檢舉並設置廉政透明委員會檢舉專線1999轉1743（一起肅貪）等多元化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從優發給獎金以資鼓勵，以期建立廉能政府。

五、持續推動廉政指標建立

本府廉政指標委外案業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刻正依契約執行中，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指標建立後，將持續檢討研究結果，進行跨年度比較，以加強辦理防貪、反貪、肅貪工作，有效提升本府清廉度。

六、多元推動社會參與及反貪措施

賡續運用多元化措施推動社會參與，包含：深入校園推動誠信教育、偕同廉政志工執行驛站定點常態式宣導、與圖書館合辦「兒童誠信月」活動、第十屆廉

政盃辯論賽，期從教育紮根推廣誠信理念，以及辦理第六屆「行政透明獎」，敦促本府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另為響應1209國際反貪日，跨領域結合推廣2017臺北世大運及廉政核心理念，舉辦「有溫度的臺北」展演活動，提昇全民廉潔共識，建構反貪網絡。

七、持續協助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未來將賡續就市長交議事項或本府重大議題等進行瞭解並提出興革意見，以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伍、結語

政府清廉度為當前國際間評估國家或城市

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實現本府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本年度本處參酌國際透明組織資料，與國內專研此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建構一套可跨年度比較之「廉政指標」，秉持「沒有最好 只有更好」之信念，期藉由指標評核結果持續精進各項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提升本府行政透明度，增進行政效能。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